

竞争性磋商采购洛阳市公安局公路交通安全体系智
慧化升级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洛直集采磋商新(2024)0012号

采购人：洛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附件 1: 投标函	67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9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0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71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74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75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6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9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0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1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2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84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85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86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7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8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9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0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1
附件 1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2
附件 17:其他材料	93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澄清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

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公路交通安全体系智慧化升级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0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4-204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公路交通安全体系智慧化升级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54177 元
最高限价：155417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洛阳市公安局公路交通安全体系智慧化升级建设项目	1554177	1554177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编号：洛直集采磋商新(2024)0012 号

(2) 本次采购为洛阳市公安局公路交通安全体系智慧化升级建设项目，共一个包，主要包含车辆行为特征识别专用服务器2台；驾乘人员特征识别专用服务器1台；视频图像接入服务器2台；数据库服务器2台；视频接入认证服务器（万兆）1套；视频安全隔离设备（万兆）1套等（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5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免收。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体育场路1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629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6013、6014

联系人：张先生 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921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629066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2024年11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体育场路1号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379-63629066 182119570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6013、6014 联系人：张先生 王女士 电 话：0379-6992102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公路交通安全体系智慧化升级建设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4-204
1.1.8	采购项目编号	洛直集采磋商新(2024)0012号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供应商必须对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1.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15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3年。 售后服务：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商务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2、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4、其他: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磋商

		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澄清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为 1554177 元，最高限价为 1554177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 密封包装, 注明项目名称, 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份 (*.n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评标结束后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 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报告要求（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评审方法： 样品的评审标准：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车辆行为特征识别专用服务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59707 2、暗标评审 2.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2.2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

		<p>下要求制作的，暗标不得分：</p> <p>2.2.1 排版：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p> <p>2.2.2 图表：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p> <p>2.2.3 投标人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暗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p>2.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p>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报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综合标);
- (9) 售后服务计划;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 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 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 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公路交通安全体系智慧化升级建设项目，共一个包。

本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公路交通安全体系智慧化升级建设项目，是为了提升洛阳交警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以下简称“集成指挥平台”）在全市区公路交通安全防控、应急指挥调度等方面的技术支撑和服务能力的更新升级项目。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车辆行为特征识别专用服务器	1、处理器：配置2颗性能不低于国产鲲鹏920CPU，单颗主频≥2.6GHz，单颗核心数≥32核心，L3 Cache容量≥32MB； 2、内存：配置≥512GB DDR4，内存物理插槽不低于16个槽位； 3、系统盘：配置≥2*480GB SSD盘，可配置RAID1； 4、数据盘：配置存储容量≥15T SSD盘，可配置RAID5； 5、网卡：配置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2个(满配光模块)； 6、RAID卡：支持RAID 0,1, 5,6, 10, 50, 60, ≥2GB缓存，支持超级电容掉电保护功能； 7、图像处理卡：配置≥4块图像处理卡，内存不低于24GB，带宽不低于204GB/s(要求国产化芯片，如华为、寒武纪)； 8、单卡AI算力≥80 TOPS INT8； 9、编解码能力：需支持H.264、H.265 视频编解码 JPEG 图片编解码； 10、支持INT8、FP16等计算精度； 11、单芯片支持≥80路1080P的H.264视频硬件解码； 12、支持1080P 250fps的JPEG图像硬件解码；	2台	工业

		<p>13、支持TensorFlow, Caffe, MXNet, PyTorch 等框架;</p> <p>14、支持不低于 800 万张/天图像识别处理能力;</p> <p>15、标准接口:USB3.0 接口≥ 4 个, RJ45 串口≥ 1 个, RJ45 系统管理端口≥ 1 个, 显示接口 DB15 VGA≥ 2 个;</p> <p>16、扩展接口: PCIe 接口≥ 9 个, 其中 1 个为 RAID 卡专用的 PCIe 扩展槽位;</p> <p>17、需支持 SSL 证书加密及证书替换功能, 证书替换功能可以通过 Web 界面进行操作;</p> <p>18、需支持虚拟 KVM (Keyboard, Video, and Mouse) 和虚拟媒体功能, 提供方便的远程维护手段;</p> <p>19、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300000 小时;</p> <p>20、配置 1+1 冗余电源;</p>		
2	驾乘人员特征识别专用服务器	<p>一、硬件配置:</p> <p>1、规格: 2U 机架式服务器;</p> <p>2、处理器: 配置不低于 1 颗 ARM 架构国产化芯片, 单颗主频≥ 2.6GHz, 单颗核心数≥ 40 核心;</p> <p>3、支持不低于 40T INT8 Tops AI 算力;</p> <p>4、内存: 配置≥ 512GB DDR4;</p> <p>5、系统盘: 配置≥ 2 块 240GB SSD 硬盘, 可配置 RAID1;</p> <p>6、数据盘: 配置≥ 10 块 1.92TB SSD 硬盘, RAID5;</p> <p>7、RAID 功能: 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60, ≥ 2GB 缓存;</p> <p>8、RAID 卡支持超级电容;</p> <p>9、网络: 配置≥ 2 个 10GE 光口, 2 个 GE 电口;</p> <p>10、电源: 2 个热插拔电源模块;</p> <p>二、性能要求:</p> <p>1、支持不低于 4000 万路人库检索;</p> <p>2、支持不低于 6000 万静态库检索。</p>	1 台	工业
3	视频图像接入服务器	<p>1、CPU: 配置 2 颗性能不低于国产化 X86 架构的 CPU 处理器, 单颗主频≥ 2.4GHz, 单颗核心数≥ 16 核心;</p>	2 台	工业

		<p>2、内存:配置≥512GB DDR4; 频率≥3200MHz; 最大支持 16 个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 2TB 内存容量扩展;</p> <p>3、硬盘:配置≥2 块 480GB SSD(raid1);</p> <p>4、数据盘:配置≥3 块 2T SAS 10K 硬盘 (raid5) ;</p> <p>5、硬盘最大支持 28 块 2.5 寸 SATA/SAS 接口硬盘或最大支持 18 个热插拔 3.5” 硬盘槽位 SATA/SAS 接口硬盘;</p> <p>6、RAID 卡: ≥独立缓存 2GB 智能 SAS 阵列控制器;</p> <p>支持 RAID 0/1/10/5/50/6/60/10 ADM, 带掉电保护;</p> <p>7、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60; 支持超级电容掉电保护功能;</p> <p>8、I/O 扩展槽: 最大可扩展 9 个 PCIe 4.0 槽位或最多支持 4 个单宽 GPU;</p> <p>9、网卡:千兆电口*4; 支持扩展 1 个 OCP3.0 网卡, 最大可支持 100G 带宽;</p> <p>10、接口:VGA 端口数量≥1, USB3.0 端口数量≥3, 支持 Type-C, 内置 DVD 驱动器;</p> <p>11、电源:配置 1+1 冗余电源;</p> <p>12、支持虚拟机和容器服务;</p> <p>13、支持单个物理节点可部署云计算虚拟化平台。</p> <p>14、支持对集群、节点、命名空间等对象进行多维度性能监控, 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GPU 使用情况、POD 状况、网络速率及磁盘使用情况等;</p> <p>15、支持监控 CPU、网络、磁盘、内存指标的实时数据统计, 并能反映目前物理机、虚拟机的资源瓶颈。</p>		
4	数据库服务器	<p>1、CPU: 支持 4 颗处理器, 本次配置 2 颗性能不低于国产化 X86 架构的 CPU 处理器, 单颗主频≥2.4GHz、单颗核心数≥20 核心;</p> <p>2、内存: ≥512GB DDR4; 频率≥3200MHz; 最大支持 48 个内存插槽;</p> <p>3、硬盘: ≥4 块 960GB 固态硬盘; 最大支持 25 块可热插拔 2.5 寸 SATA/SAS 盘 或 16 块 2.5NVMe 盘;</p> <p>4、Raid: ≥独立缓存 4GB 智能 SAS 阵列控制器; 支持 RAID 0/1/10/5/50/6/60/10, 支持超级电容掉电保护功能;</p>	2 台	工业

		<p>5、I/O 扩展槽：最大可扩展不低于 10 个 PCIe 3.0 槽位；</p> <p>6、HBA 卡：配置不低于 2 块 16GB HBA 卡（满配光模块）；</p> <p>7、须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不受时间限制；</p> <p>8、配置不低于 4 个 USB3.0；1 个 Type-C；VGA 端口数量≥2 个；集成显卡，显存不低于 32MB；</p> <p>9、网卡：配置不低于 4 个千兆电口；支持 1 个可热插拔的 OCP3.0 网卡，最大可支持 100G 带宽；</p> <p>10、电源：配置 1+1 热插拔冗余电源；</p> <p>11、标配 HDM 管理芯片；</p> <p>12、配置≥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 KVM 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p> <p>13、需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p>		
5	视频接入认证服务器(万兆)	<p>一、硬件配置：</p> <p>1、标准机架式机箱，万兆 SFP+光口≥2 个，千兆管理接口≥1 个，千兆电口≥5 个。</p> <p>2、性能指标：吞吐量≥4Gbps。</p> <p>二、功能要求：</p> <p>1、要求具备接入设备认证管理机制，支持通过 IP 绑定和 SNMP 方式对接入系统的设备做认证管理。</p> <p>2、需支持视频服务可信域管理，可自定义可信域 IP 及端口。</p> <p>3、需支持海康、大华、宇视科技、科达、东方网力等视频监控厂商的信令控制协议。</p> <p>4、需支持海能达、普天等指挥系统厂商的信令控制协议。</p> <p>5、需支持详细的日志访问及记录能力。</p> <p>6、需具备外网视频服务器探测功能，能通过 telnet 等方式检查与外网视频服务器是否能正常通讯；</p> <p>7、需具备系统白名单管理机制，可根据需要把指定客户端 IP 纳入白名</p>	1 套	工业

		<p>单管理。</p> <p>8、需具备视频数据编码格式白名单过滤功能，支持基于白名单方式对 H.264 等主流的视频编码格式进行白名单过滤。</p> <p>9、需支持采用 SNMP 协议接入设备做可信认证，支持 MD5、SHA 认证算法。</p> <p>10、需实现与视频监控中心集控系统及安全隔离设备的兼容。</p> <p>11、需具备对接入对象(终端、视频服务器等)进行设备认证并与之交互，禁止未认证设备连接视频接入链路。</p> <p>12、需支持集中监管功能，实时上报设备运行状态、数据流量、设备报警等信息。</p>		
6	视频安全隔离设备（万兆）	<p>一、硬件配置：</p> <p>1、标准机架式机箱， 标配冗余电源。</p> <p>2、内网接口：万兆 SFP+光口≥ 4 个，千兆电口≥ 5 个，千兆 SFP 光口≥ 4 个，千兆管理接口≥ 1 个。</p> <p>3、外网接口：万兆 SFP+光口≥ 4 个，千兆电口≥ 5 个，千兆 SFP 光口≥ 4 个，千兆管理接口≥ 1 个。</p> <p>二、性能指标：</p> <p>1、整机吞吐量$\geq 4\text{Gbps}$。</p> <p>2、并发用户数≥ 1000。</p> <p>3、传输时延$\leq 15\text{ms}$。</p> <p>4、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 30000 小时。</p> <p>5、高清视频并发(4Mbps) ≥ 1000。</p> <p>三、功能要求：</p> <p>1、需具备视频协议白名单管理功能，内置 GB28181、海康、大华、宇视、科达、中兴、华为、普天、立元、海能达、SIPVoIP 等不少于 40 种主流音视频协议动态库， 并支持自定义协议规则导入。</p> <p>2、需支持基于国标协议的视频点播、回放和云台控制服务管理机制。</p> <p>3、需具备视频控制信令解析与控制功能，能够解析视频交换过程的 invite、ack 等控制信令， 并对控制信令做格式检查和内容过滤，对</p>	1 套	工业

		<p>不符合格式要求控制信令进行阻断并告警。</p> <p>4、需具备视频数据格式解析与控制功能，能够解析视频数据编码格式，对所传输的视频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和过滤，对不符合视频编码格式要求的视频数据进行阻断和报警。</p> <p>▲5、需具备视频传输方向控制功能，能够控制视频传输方向，视频控制信令双向传输、视频数据单向传输。(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6、为保证公安信息网内的终端用户在接收视频数据时不被木马、病毒感染，需采用视频协议过滤等技术手段实现视频信息防木马和病毒。</p> <p>7、需支持基于标准PSIP协议的无线集群系统对接，可满足无线集群专网对接过程中的跨网单呼、组呼、调度台呼叫、集群广播、录音回放以及PGIS服务安全对接需求。</p> <p>8、网络隔离需实现视频专网与公安信息网的网络隔离，切断所有基于网络协议的连接，使外部终端无法直接访问公安信息网，确保公安信息网的安全。</p> <p>9、需具备视频编码格式过滤功能，能够通过策略配置把H.264、MPEG等主流视频编码格式纳入访问控制管理。</p> <p>10、系统能够对接入的视频数据的源地址及端口进行访问控制，以保证数据源的合法性，防止非法数据进来。</p> <p>11、需具备视频加水印传输功能，可自定义视频水印内容和字体颜色。</p> <p>▲12、需兼容GB35114协议，支持对以GB35114协议传输的视频信令和媒体流数据做基于安全策略的内容过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13、产品在开启GB35114信令与媒体流过滤工作模式下，单路视频流传输时延不大于200ms。</p> <p>14、系统能够对敏感的视频信息传输进行通信机密性保护，防止敏感数据外泄。</p> <p>15、系统能够提供完整的客户端行为审计，保障用户终端的各种行为事后可以追溯。</p>		
--	--	---	--	--

		16、为保证系统兼容性，视频接入认证服务器、视频安全隔离设备、视频用户认证服务器要求同一品牌。		
7	视频用户认证服务器(万兆)	<p>一、硬件配置：</p> <p>1、标准机架式机箱，万兆 SFP+光口≥ 2 个， 千兆管理接口≥ 1 个，千兆电口≥ 5 个。</p> <p>2、性能指标：吞吐量$\geq 4\text{Gbps}$。</p> <p>二、功能要求：</p> <p>1、需具备用户权限管控功能，可根据用户的 IP 将用户分为普通和特权用户，普通用户只能访问一个视频系统，特权可以自定义访问多个视频系统。</p> <p>2、需具备客户端用户认证管理功能，支持公安专用数据证书认证登录。</p> <p>3、需具备服务认证功能， 支持对用户可访问的视频资源做权限管理与控制。</p> <p>4、需支持视频客户端 CS 和 BS 快捷方式访问，认证成功后可快速打开视频客户端或者浏览器。</p> <p>5、需支持自主开发的终端认证机制， 采用 AES 加密算法对视频客户端和视频终端设备进行认证。</p> <p>6、需支持视频服务可信域管理， 可自定义可信域 IP 及端口。</p> <p>7、需具备用户非法登录锁定机制， 可自定义设置系统尝试次数和锁定时长。</p> <p>8、需具备系统白名单管理机制， 可根据需要把指定客户端 IP 纳入白名单管理。</p> <p>9、需支持采用 SNMP 协议接入设备做可信认证， 支持 MD5、SHA 认证算法。</p> <p>10、需支持集中监管功能，实时上报设备运行状态、数据流量、设备报警等信息。</p> <p>11、需具备行为审计功能，对客户端行为审计， 保障用户终端的各种行为事后可以追溯。</p>	1 套	工业
8	防火墙(万兆)	1、2U 标准机架式设备， 标配冗余电源， 功耗 $\leq 125\text{W}$ 。	1 套	工业

		<p>2、万兆 SFP+光口数量≥ 2 个(含万兆光模块)， 最大支持 8 个万兆网络接口。</p> <p>3、千兆电口数量≥ 10 个， 千兆 SFP 光口数量≥ 6 个， 最大支持 26 个千兆网络接口。</p> <p>4、USB 接口≥ 2 个, 1 个 Console 口, 另具备不少于 1 个扩展板卡插槽。</p> <p>5、整机吞吐量$\geq 20\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8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15 万, IPSEC VPN 隧道数≥ 20000, 实配 200 个 SSL VPN 并发用户数授权。</p> <p>6、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 8 万小时。</p> <p>▲7、支持多操作系统, 并可在 WEB 界面上配置启动顺序, 要求除恢复系统之外, 还可支持系统一键式切换及完整备份。(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8、支持基于 WEB 地址 URL 的策略路由, 可实现将不同类型的网站流量智能分配到不同的链路。</p> <p>▲9、支持主流 ICMPFLOOD\SYNFLOOD\ACKFLOOD\SYNACKFLOOD\UDPFLOOD 攻击防护, 采用专业高效攻击防护算法, 非采用简单的阈值进行攻击防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10、支持 ISP 路由, 支持联通、电信、教育网、移动等 ISP 服务商地址列表, 列表可导出及导入, 可通过 Web 界面选择不同的 ISP 服务商实现快速切换。支持会话临时阻断功能。</p> <p>11、支持 IPV6 会话管理功能, 可进行各协议连接数统计, 按源目 IP 进行连接排行。</p> <p>12、支持持 IPv6 安全控制策略设置, 能针对 IPV6 的目的/源地址、目的/源服务端口、服务、扩展头属性等条件进行安全访问规则的设置。</p> <p>▲13、需具有垃圾邮件过滤功能, 能够通过黑白名单、关键字过滤、敏感参数限制等方式保护服务器的稳定运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	--	--	--	--

		<p>14、支持对Web 恶意扫描行为的防护能力，至少包含对弱口令、版本探测、漏洞扫描三种行为的防护能力。支持包括后门、服务探测、文件共享、Windows 系统补丁、认证等主动式扫描。</p> <p>15、支持安全策略下发、设备统一监控、日志管理、告警管理、报表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p> <p>16、需支持在热备和集群工作模式下支持多台防火墙的配置自动同步，支持双机热/集群模式下高可用性。</p>		
9	集控探针	<p>1、标准机架式设备，采用专用安全加固 Linux 操作系统，千兆电口≥ 6个，2个USB口。</p> <p>▲2、支持采集多种设备的运行状态信息和流量信息，支持采集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入侵检测、可信边界网关等边界接入链路外网侧常用设备的运行状态信息。（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3、支持标准Syslog 协议。支持SNMP v2/SNMP v3 协议。</p>	1套	工业
10	交换机	<p>1、配置千兆电接口数量≥ 24个，千兆光口数量≥ 8个，万兆SFP+端口数量≥ 4个(含4个万兆光模块)，支持1个扩展槽位，支持40G(QSFP+) 端口。</p> <p>2、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1个带外管理口。</p> <p>3、交换容量：不低于750Gbps/7.5Tbps。</p> <p>4、转发性能：不低于220Mpps/395Mpps。</p> <p>5、设备内存容量≥ 2048bytes，端口平均转发时延≤ 3us。</p> <p>6、MAC 地址表≥ 64K，ARP 表≥ 32K，端口MAC 地址缓存能力≥ 2048个。</p> <p>7、支持不低于4090个VLAN 功能。</p> <p>8、支持IPv4/IPv6 功能，支持IPv4 IGMP snooping、IPv6 MLD snooping 功能。</p> <p>9、支持802.1X、Portal、Triple 认证功能。</p> <p>10、支持RIP、OSPF、BGP、IS-IS 协议，支持RIPng、OSPFv3、BGP4+、IS-ISv6 协议，支持IPv4/IPv6 策略路由</p> <p>11、支持IPv4 路由表≥ 32K，IPv6 路由表≥ 16K。</p>	1台	工业

		<p>12、具备硬件加密技术。</p> <p>13、支持Vxlan 二层互通、Vxlan 集中式网关三层互通、EVPN 分布式网关二三层互通功能。</p> <p>14、支持通过网管平台实现统一运维管理，在平台上实现对接入的交换机和终端设备进行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支持以不同图标展示接入设备间的连接方式，包括网线、光纤和无线连接。</p> <p>15、支持通过网管平台对接入设备间的链路详情展示，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p>		
11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p>1、国内主流Linux 服务器操作系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p> <p>2、兼容人大金仓KingbaseES、达梦、神舟通用、南大通用等国产数据库，兼容东方通、金蝶、宝兰德等国产中间件；</p> <p>3、支持KVM 虚拟化,支持多种网卡Bonding，提高可用性，支持Ext3、Ext4、GFS2、XFS、NTFS 等文件系统；</p> <p>4、具有自研的kysec 安全框架，提供安全中心控制工具，可对执行控制、文件保护、内核模块保护三大功能进行配置管理；</p> <p>5、具有官网补丁更新及漏洞修复信息纰漏，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漏洞补丁公告、CEV 查询及修复方法、系统更新查询及操作方法，补丁包下载等。</p>	2 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2	8*8 高清矩阵	<p>1、支持数字总线路由交换技术架构，全数字分布式处理。系统内信号独享各自专用通道，实现无阻塞全交叉数据传输。</p> <p>2、采用全硬件 FPGA 架构，内部自建核心运算机制，图像处理性能优异，图像处理延迟时间≤ 50ms。</p> <p>3、无内嵌操作系统，启动速度快，没有工控机式设备的死机、硬件冲突、蓝屏、计算机病毒的困扰。</p> <p>4、平均故障时间MTBF ≥ 50, 000 小时，稳定性高，支持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能够适应控制室、调度中心、监控中心等场所对系统性能日益严格的要求。</p> <p>5、板卡式热插拔结构设计，可以任意组合，便于客户选型。系统具有业务自动恢复功能，用户可以在系统运行的情况下直接更换信号采集</p>	1 台	工业

	<p>卡、图形输出卡等，并能自动恢复换卡前的信号窗口正常显示。板卡即插即用，方便现场升级扩容，提高设备可维护性。</p> <p>6、采用巨量数据传输芯片技术，为每路信号动态设置点对点的专线数据通道，每路信号独享各自的专用通道进行传输，可达到纳秒级切换间隔和无黑场间隔。</p> <p>7、设备对进风口、出风口及机箱内关键点的温度进行实时监控，满足了用户对系统可靠性、稳定性的特殊要求。</p> <p>8、混合矩阵支持输入输出板卡混插功能。</p> <p>9、广电专业带灯按键设计，可对混合矩阵进行切换、设置、查询等功能。</p> <p>10、设备支持SDI、HDMI、VGA、CVBS、YPbPr、IP、DVI、HDBaseT、光纤等信号的混合输入输出。</p> <p>11、主机板卡支持一卡2种信号接口混用(非转接)。</p> <p>12、支持输入信号自检功能，实时检测当前设备的工作状态，无需开窗操作即可依靠软件快速判断设备接入状态是否正常。</p> <p>13、输入支持随路音频、模拟音频加嵌、输出支持随路音频或音频解嵌功能。</p> <p>14、支持场景保存和快速调用，支持场景定时轮巡；场景数量不低于512个。</p> <p>15、支持选配可编程中控板卡，支持通过红外、RS232、RS485等对周边设备进行控制</p> <p>16、可通过TCP/IP网络、RS232/485串口进行软件控制。</p> <p>17、混合矩阵可选配预览控制卡，无需预览板卡可对所有输入信号进行实时预览，每路信号均可显示于控制软件的相应区域，便于用户观察和检测输入信号的接入状态。具有支持高清/流畅模式切换，适应不同的应用环境与用户需求。可以通过上位机软件可实时观看信号源状态，保证操作的准确性。</p> <p>18、混合矩阵采用全60帧信号处理、4:4:4图像信号无压缩、无失真实时传输，图像传输过程中不丢帧，无卡顿现象。最高分辨率支持1920×1080@60Hz，并向下兼容其他分辨率，输出分辨率可自定义。</p>		
--	--	--	--

		<p>19、混合矩阵支持EDID(Extended Display Identification Data, 扩展显示识别数据) 的读取、修改、自定义, 极大程度的提高了对大屏显示设备的兼容性。</p> <p>20、混合矩阵可以对所有通道进行输入输出字符叠加, 以方便客户实时掌握信号源与输出信息, 便于管理维护。可以设置显示区域, 字体大小, 颜色, 叠加方式。</p> <p>21、支持双控制卡备份、双电源备份。</p> <p>22、本次配置≥ 8路HDMI信号输入, ≥ 8路HDMI输出; 最高支持3840x2160@30Hz向下兼容。</p> <p>23、支持音频加嵌及解嵌功能。</p> <p>24、规格3U插卡机箱。</p>		
13	功放	<p>1、全独立声道设计</p> <p>2、支持开机软启动保护系统功能</p> <p>3、超大导风散热器散热, 支持不少于5个高速智能温控风扇散热, 具有完善的安全保护系统, 确保长时间安全可靠使用</p> <p>4、采用双电源供电, A/B声道独立电源控制功能</p> <p>5、LCD可显示立体声、左声道、右声道独立的调节以及功放主板温度, 使功放操作直观明了</p> <p>6、输出功率: $8\Omega \cdot 400W$; $4\Omega \cdot 650W$; $2\Omega \cdot 800W$</p> <p>7、桥接输出功率: (8Ω) 1200W (4Ω) 1600W</p> <p>8、频率响应: 20Hz-20KHz (+0/-0.25dB)</p> <p>9、转换速率: 45V/Us</p>	2台	工业
14	16路调音台	<p>10个话筒/ 16个线路输入 (8个单声道 + 4个立体声) / 4编组母线 + 1立体声母线 / 4AUX (包括FX)</p> <p>10个话筒 / 16个线路输入 (8个单声道 + 4个立体声)</p> <p>4编组母线 + 1立体声母线</p> <p>4AUX (包括FX)</p> <p>“D-PRE”话放, 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p> <p>单旋钮压缩器</p>	1台	工业

		<p>效果器： SPX， 含 24 组预置效果器</p> <p>24-bit/192kHz 2 进/2 出</p> <p>+48V 幻象供电</p> <p>XLR 平衡输出</p> <p>安装调试、整体音频设备联调调试反馈及话筒</p>		
15	6T 企业级硬盘	1、6T 企业级服务器硬盘	6 块	工业
16	高清光纤 HDMI 线缆	1、20 米 8K 高清光纤线缆、包含施工服务。	3 根	工业
17	音频线缆	1、卡侬公对母音频线 35m*2、3.5 转 6.5 音频线 40m*6、3.5 转 6.5 音频线 35m*2，包含施工服务。	380 米	工业
18	数据迁移	<p>完成对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核心版 oracle 数据库内的过车信息等数据迁移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含：</p> <p>1、制定跨平台数据迁移技术方案（小机至 X86 架构的服务器）、应急回退方案等；</p> <p>2、完成 oracle 数据库集群软件的部署、网络配置、调试等服务；</p> <p>3、完成业务数据的迁移；</p> <p>4、实现集成指挥平台核心版数据库的切换，保障集成指挥平台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p>	1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注：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

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洛阳市公安局公路交通安全体系智慧化升级建设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委托（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于____年__月__日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8.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上述各文件之间内容如不一致的，按照先后排序确定其优先效力，同一排序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文件及附件内容不得对招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无效。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不实行“三包”的，应保证质量。

本项目质保期三年，（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

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由于本合同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是该笔款项经过洛阳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并将该笔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款项后的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否则，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甲方付款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最长顺延不应超过三年。

第六条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运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按照甲方要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

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调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检验调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意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设备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

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甲方在出具验收报告后，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合同的终止为：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合同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出现应依法终止合同情形的。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且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书面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保守甲方的秘密。

第十三条公安信息安全及保密责任

中标单位及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保障公安网络及信息数据安全，同时按照市局、支队下发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要求和保密规定，明确信息化合作企业及人员并签订相关安全保密承诺书。

第十四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阳市体育场路 1 号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3 暗标评审

2.3.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2.3.2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不得分：

2.3.2.1 排版：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3.2.2 图表：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2.3.2.3 投标人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暗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2.3.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报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报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进口产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评审	核心产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7.0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供应商所报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7 分，任意一项带▲参数不满足，每项扣 1 分，其他参数不满足，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如供应商该项得分为 0 分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3.0	3.1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针对本项目及数据迁移的特点，提供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数据迁移、质量保证等特色方案。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 分；缺漏项或不合理、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3.2 项目培训方案	对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形式；③培训人员配置情况；④培训计划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 分；缺漏项或不合理、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3.3 应急方案	对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 3 分；措施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

				理的, 得2分;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3.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保证、服务方案、质保期、售后服务团队规模、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网点设置、配件储备情况以及其他优惠的售后服务措施。内容完整、合理、详实、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内容完整、较合理的得2分; 内容不够完整, 不清晰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1.0	4.1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货物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节能产品的加1分。
	0.0	1.0	4.2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货物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加1分。
	0.0	3.0	4.3 业绩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家具项目(合同内容包含服务器或交换机或网络安全设备)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多得3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网页截图, 否则不得分)。
	0.0	3.0	4.4 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有一项得1分, 最多得3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 否则不得分; 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不得分)。
	0.0	3.0	4.5 售后承诺函	1、供应商承诺所投防火墙(万兆)包含三年防病

				<p>毒、入侵防御、威胁情报等全功能模块的升级服务。</p> <p>2、供应商承诺所投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包含三年升级服务。</p> <p>3、供应商承诺须对原有视频图像接入服务器已部署的接入服务进行迁移,并实现与集指平台对接,保障集指平台相关业务正常运行。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17:其他材料